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旭光电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: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公告》）**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，将东旭集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的增持承诺补充修订为：“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，不超过15亿元；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%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%。”

关联董事武吉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